

敏實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要點

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6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導師實施辦法」第十一條，為嘉勉績優班導師工作之辛勞，並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踴躍參與訓導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，藉以激勵導師工作之士氣。
- 二、學務處所屬之生活事務中心、身心健康中心、教務處註冊組及體教中心等單位，分別將全年度有關導師之考核資料與予以彙整，經由配分換算，將累計分數統計後上簽呈核定。
- 三、績優導師名額確定後，再以成績之高低區分智、仁、勇等三類獎項，專科部及學院部導師每類獎各取乙名，各頒贈獎金及頒發獎狀以資嘉勉；並依據各系每位導師表現取平均值，分別選出全校專科部及學院部學務績優系所，頒發獎金以資鼓勵。
- 四、評分項目共分為三大類（詳細評分內容及標準請見附件一-1）：
 - (一)行政單位評分，佔總分 75%：
 1. 活動參與：導師應參與校內導師會議或研習，以瞭解學生權益及校務方向，並積極提升自我輔導知能。若因故無法參與，需完成請假手續。
 2. 輔導工作：依據導師辦法之規定繳交學生個別晤談紀錄、批閱學生雙週記，內容詳實且完整者給分；另，協助輔導特殊個案並酌情加分。
 3. 生活教育：除鼓勵學生參與班級活動競賽、維護班級整潔外，導師應了解學生註冊、賃居及出缺勤情形，並鼓勵參與課外活動，施以適當的生活輔導和關心。
 4. 班級經營：依據導師實施辦法中的班會及導師時間實施細則，繳交班會紀錄。
 - (二)學生滿意度評量，佔總分 20%：

導師應督促學生於每學期第 15 至 18 週完成「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表」（請見附件一-2）。
填答率未達 60%的班級導師不列入績優導師遴選人。
 - (三)主任導師綜合考評，佔總分 5%（請見附件一-3）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-1、敏實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評分項目表

項次	類別	項目	說明	比例配分	小計	計分單位
一	(一). 活動參與	會議研習	1. 依據導師出席相關會議或研習情況予以計分。 2. 因公無法出席，但事先完成請假手續且會辦身心健康中心者，則視同參與（事、病假恕無法視同參與）。 3. 會議研習包含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、學院導師會議、轉學生輔導會議，以及每學年新生導師研習會議等。 4. 期初、期末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以及學院導師會議出席且全程參加者，一次加 1 分，未依規定請假及未出席者，一次扣 1 分；其他場次導師研習，參加一次加 1 分。 5. 此項至多加 8 分。	8%		身心健康中心
	(二) 輔導工作	個別輔導	1. 依據導師辦法中所規定與學生晤談並完成「師生晤談記錄」。 2. 上下學期各佔 4%。 3. 各班應繳次數標準說明： (1) 每學期每位同學宜有 1 次記錄。 4. 分數計算說明： (1) +4%-每位同學之晤談記錄達應繳次數，且可看出導師皆依據其個別狀況提供輔導、晤談。 (2) +3%-每位同學之晤談記錄達應繳交次數，且可看出導師約半數以上依據其個別狀況提供輔導、晤談。 (3) +2%-繳交達該班應繳紀錄次數的 1/2 或以上，且可看出導師部分依據其個別狀況提供輔導、晤談。 (4) +1%-繳交次數未達該班應繳紀錄次數的 1/2，無法看出導師依據其個別狀況提供輔導、晤談。 (5) +0%-未繳交。 5. 若班上有需多加關懷之學生，導師與其晤談多次，致使晤談次數達該班應繳次數或以上，亦可參酌加分。 6. 晤談紀錄繳交截止時間為期末考後一週。	8%		
		特殊個案	1. 協助安排班級心理測驗、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或高關懷學生，並給予適當資源或轉介。 2. 認真處理班級偶發或危機事件者。	4%		

項次	類別	項目	說明	比例配分	小計	計分單位
	(三). 班級經營	雙週記	對象：專科部 1 至 3 年級導師。 1. 完成批閱週記 8 篇/每位學生/學期。 2. 每學期於期中考週、期末考週各登錄一次。 3. 上下學期分開計分。 4. 分數計算說明： (1) +2%-期中考週完成 3~4 篇批閱及繳交檢閱，且期末考週完成共 8 篇批閱及繳交檢閱。 (2) +1.5%-期中考週有繳交檢閱且完成 1~2 篇(含)批閱，期末考週完成共 8 篇批閱及檢閱。 (3) +1%-期中考週未繳交檢閱，期末考週完成共 8 篇批閱及檢閱。 (4) +0%-未繳交。	4%		生活事務中心
		校外訪視	1. 賃居生訪視+1%—於時限內實施校外賃居訪視，填寫輔導記錄並送繳。 2. 賃居生消防安全檢視+1%—依據訪視情形提供賃居處所相片或具體安全建議事項。 3. 學生校外工讀生訪視+1%，填寫輔導記錄並送繳。 4. 上、下學期分開計分。	6%		生活事務中心
		缺曠情形	1. 以下項目各+1%： (1) 關懷缺曠課情形嚴重之學生，依規定填寫輔導記錄並送繳。 (2) 對嚴重缺曠之學生能與家長聯繫，並持續對學生實施約談輔導。 (3) 能適時反應學生之問題，並有積極輔導之措施與行為。 2. 上、下學期分開計分。	4%		生活事務中心
		班級活動	1. 導師安排班上同學參與身心健康中心辦理的各項心靈認證活動，每場次加 1 分，至多加 8 分。	8%		身心健康中心
			1. 導師安排班上同學參與全校性班級活動或校內外競賽、服務、座談、社團活動，或協助學校辦理相關活動，依學生參與情形酌予計分，每次加 1-2 分，至多加 8 分。	8%		生活事務中心
			1. 導師安排班上同學參與全校性班級活動或競賽，依學生參與情形酌予計分，每次加 1-2 分，至多加 4 分。	4%		體教中心

項次	類別	項目	說明	比例配分	小計	計分單位
		班級整潔	1. 每日於中午 12:30 分至 13:00 實施評分，於學期結束統計平均分數。 2. 評分項目，以下項目各+1%： (1) 教室地面 (2) 教室外走廊地面 (3) 黑板及板擦溝槽 (4) 垃圾桶 (5) 教室桌椅排放	5%		身心健康中心護理師
		註冊	學生全學年休退學流失率低於 1%，加 12 分，低於 4%，加 7 分，低於 8%，加 2 分。	12%		教務處
		導師時間	1. 依據導師實施辦法，應於每學期召開班會及實施導師時間，並作紀錄。 2. 上下學期分開計分。 3. 分數計算說明： (1) +2%-繳交至少四次(含)班會記錄。 (2) +1.5%-繳交三次(含)班會記錄。 (3) +1%-繳交二次(含)班會記錄。 (4) +0.5%-應繳交一次(含)班會記錄 (5) +0-未繳交或被退回記錄單，不予登錄與計分(例如：導師未簽名、非導師或共同導師親自簽名、內容敷衍草率、空白卷、開學前、未來日期...等等)。	4%		生活事務中心
二	學生滿意度評量		1. 「導師輔導評量」系統開放填寫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為第 15-18 週及第二學期第 13-17 週。 2. 問卷內容請參見「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表」(附件二)。 3. 填答率未達 60%的班級導師不列入績優導師遴選人。 4. 上下學期各為 10%。	20%		身心健康中心
三	系主任考評		1. 於每學期末，由各系主任導師評量各班 2. 導師工作執行情形酌予給分。 3. 依據各系主任所評之分數換算。 4. 問卷內容請參見「主任導師績優導師評分表」(附件三)。 5. 上下學期各為 2.5%。	5%		各系

敏實科技大學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表

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班級：_____ 導師：_____

項次	題 目	非常同意	同意	普通	不同意	非常不同意
		10	8	6	4	2
1	我的導師很關心我的生活狀況、交友情形與家庭狀況。					
2	我的導師會主動關心我的學業表現及缺曠課情形。					
3	我的導師有主動與我約談，或用電話、E-mail、MSN 等方式關心我。					
4	當我生活有困難時，我的導師會盡量協助我，或協助我找到適當資源解決。					
5	我的導師會告知我們辦理各種急難救助金或獎助學金等資訊。					
6	當我需要導師協助時，我知道如何與他聯繫，並很容易就可以聯絡到他。					
7	我的導師會依據我的情形，輔導我選課或做生涯規劃、參與課外活動。					
8	若班上同學有意見或問題時，大多會向導師反應。					
9	我的導師會主動鼓勵我們參與班上各類活動，像是班際比賽、校慶或班遊等。					
10	我會推薦我的導師成為本校的績優導師。					
小計						

敏實科技大學主任導師績優導師評分表

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_____系

班級	導師	得分（0-10 分）	評核內容 （請依實際情形勾選並陳述其表現）
			☐ 該導師確實督導班上同學，並配合系上政策盡力宣導。（+2） ☐ 常對於系上及同學學業和生活加以關心，予以適當輔導。（+1） ☐ 經常將同學之情況向系主任作反映。（15%） ☐ 與同學溝通良好、互動頻繁。（+2） ☐ 確實督導學生參加各類集會活動或比賽。（+2） ☐ 其他輔導學生之相關優良事蹟（請陳述）（+1）
			☐ 該導師確實督導班上同學，並配合系上政策盡力宣導。（+2） ☐ 常對於系上及同學學業和生活加以關心，予以適當輔導。（+1） ☐ 經常將同學之情況向系主任作反映。（15%） ☐ 與同學溝通良好、互動頻繁。（+2） ☐ 確實督導學生參加各類集會活動或比賽。（+2） ☐ 其他輔導學生之相關優良事蹟（請陳述）（+1）
			☐ 該導師確實督導班上同學，並配合系上政策盡力宣導。（+2） ☐ 常對於系上及同學學業和生活加以關心，予以適當輔導。（+1） ☐ 經常將同學之情況向系主任作反映。（15%） ☐ 與同學溝通良好、互動頻繁。（+2） ☐ 確實督導學生參加各類集會活動或比賽。（+2） ☐ 其他輔導學生之相關優良事蹟（請陳述）（+1）